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经过认真讨论，对上述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近期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公司本次调整授信及担保额度是基于扩宽融资渠道及优化融资结构的考虑，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该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为子公司提供该授信融资担保。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